

合 同

合同编号：2025060506

采购单位（甲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

供 应 商（乙方）：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处置车	FG-V-07	方格	辆	1	3800	3800
2	送药车	FG-B-01	方格	辆	1	6500	6500
3	处置台一	FG-D-04	方格	个	1	13800	13800
4	处置台二	FG-D-07	方格	个	1	16500	16500
5	病例车	FG-V-03	方格	辆	1	3800	3800
6	轮椅	LC-100W	乐驰	辆	5	5500	27500
7	转式药架	SFD-903	赛福德	个	1	5700	5700
8	担架车	FG-F-02	方格	辆	2	13600	27200
9	体检床	C04	方格	张	3	5000	15000
10	血常规仪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10	迈瑞	台	1	31600	31600
11	洗板机	MW-12A	迈瑞	台	1	22000	22000
12	酶标仪	MR-96A	迈瑞	台	1	23900	23900
13	B超仪器 （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	DP-30	迈瑞	台	1	44800	44800
14	身高体重仪	DST-500	东华原	台	1	11700	11700
15	人体成分分析仪	DBA-610	东华原	台	1	149000	149000
16	骨密度检测仪	DBM-2000	东华原	台	1	48500	48500
17	医用电子血压仪	YXY-61	东华原	台	1	13600	13600
18	儿童综合素质测评系统	GK-E	国康	套	1	56000	56000
19	视力检查仪	XK02	星康	台	1	15000	15000
20	精神压力分析仪	DHD-8000	东华原	台	1	116000	116000
21	智慧健康小屋软件	V2.0	东华原	套	1	26800	26800
22	系统集成	V2.0	东华原	套	1	18000	18000
23	合计	大写：陆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小写：6967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以上组网及系统集成包含了电脑工作站、电脑相关外设、身份证阅读器、无线模块、无线网卡、网线；以上相关配置辅件备件包含了工作站专用桌、椅子、隔断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满足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是行业相关标准及依据文件。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同上）。

2、乙方提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相关的货物或是附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产品到货后 2 天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负责人、使用人员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网络接入等。

2、如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场地进行必要布置，经过双方协商后，明确如下：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现场平面设计和效果图设计，提前确认系统集成需要的环境条件要求。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为乙方交付货物后的 36 个月。并且如设备发生故障，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 分钟内做出响应，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12 小时内解决。

3、维修费用：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定期巡访为设备作保养



(每三个月一次定期回访)，做好维保记录。

4、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金额的 80%；二次付款期为货物全部到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金额的 17%；第三次付款期限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一年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金额的 3%。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 2025年6月3日	乙方（章）  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3日
单位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北山街道爱丹路 3711 号	单位地址：延吉市鸿运街 876 号延边州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金永男	法定代表人：南龙
委托代理人：蔡京	委托代理人：范国君
电话：8017206	电话：1331117102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爱丹支行
账号：271211601013000565937	账号：07314001040000613
邮政编码：133000	邮政编码：133000